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3632

- 一. 标题: 对机身搭接处重复进行低频涡流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1至291(含)的波音737-200/-200C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2-07-11 修正案 39-12705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, R6 2001 年 5 月 31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, R4 1999 年 9 月 2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, R5 2001 年 2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及修理机身搭接处的裂纹,这种裂纹会导致飞机突然释压。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(a)根据本指令(a)(1)或(a)(2)的时间要求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,R6,施工说明图7和8,对位于机身站位BS 727至BS 747之间的左、右长桁S-10和S-14机身搭接处进行低频涡流(LFEC)检查,以确认是否裂纹。以后在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(e)段所要求的搭接改装(修理)为止。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日期时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70000或更多飞行循环的飞机,按本指令(a)(1)(i)和(a)(1)(ii)时间要求,以后到为

准。

- (i) 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71200之前。
- (ii) 在本指令生效后300飞行循环内。
- (2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45000或更多但少于 70000飞行循环的飞机, 按本指令(a)(2)(i)和(a)(2)(ii)时间要求, 以后到为准。
 - (i) 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50000之前。
 - (ii)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循环内。

裂纹修理

- (b) 本指令(c) 段要求除外:如果在执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过程 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,R6,施 工说明的PART II("裂纹修理")修理所发现裂纹。
- (c)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和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, R6, 过程中发现裂纹, 对此情况需与波音公司联系以取得修 理方案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修理发现的裂 纹。

符合性计划

(d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没有进行本指令(e)段落所要求改装的飞 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 营运人需向适航部门提交一份为符 合本指令(e)段落而制定的详细计划,该计划应包括营运人受本指令影 响的每一架飞机以及预计完成所要求工作的时间。

搭接改装(修理)

- (e) 本指令(d) 段要求除外, 对于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50000循环以 前或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飞行5000循环之内的飞机,以后到为准:按 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, R6, PART III("搭接修理")的相应步骤 或PART 1. E. 3 ("符合性要求") 对位于机身站位BS 727至BS 747的左、右 长桁S-10和S-14机身结构搭接进行搭接修理,完成上述搭接修理后, 可终止本指令(a)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注: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1177,R4 或R5所做搭接修理,可认为符合本指令(e)段的要求。

符合要求的替代方法

- (f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